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，会议同意选举吴玮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吴玮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薪酬方案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一致。

吴玮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对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吴玮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吴玮娟女士简历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



附件：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

吴玮娟女士：吴玮娟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2年4月至2012年1月，任江苏省122省道收费站班长；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，任丹阳市森林家居广场金美橱柜经营部财务；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，任公司仓储部职员；2023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行政文员。2020年10月至2025年5月，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22年1月，兼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。